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72173111a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 年 3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9665ED45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：A2250972173111a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（上标格式）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：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731-82757302，82757303

编制：

杨丹

签发：

汪颖

审核：

夏丹

签发人职位：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：

2026/03/1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1a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年3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6-03-02~2026-03-04
采样人员	樊荣超、张斌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:	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1a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铬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镉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铍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铊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1a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2026-03-02	检测日期	2026-03-02~2026-03-04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04	4.2×10 ⁻³	ND	5.3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6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ND	3.3×10 ⁻³	0.05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³	4.8×10 ⁻⁴	/	6.0×10 ⁻⁴	---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14×10 ⁻⁵	2.26×10 ⁻⁵	3.57×10 ⁻⁵	2.66×10 ⁻⁵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5×10 ⁻⁵	1.40×10 ⁻⁵	2.19×10 ⁻⁵	1.65×10 ⁻⁵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 ⁻⁶	2.6×10 ⁻⁶	4.0×10 ⁻⁶	3.0×10 ⁻⁶	---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14×10 ⁻⁵	2.26×10 ⁻⁵	3.57×10 ⁻⁵	2.66×10 ⁻⁵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5×10 ⁻⁵	1.40×10 ⁻⁵	2.19×10 ⁻⁵	1.65×10 ⁻⁵	0.1
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 ⁻⁶	2.6×10 ⁻⁶	4.0×10 ⁻⁶	3.0×10 ⁻⁶	---
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1×10 ⁻⁴	1.26×10 ⁻⁴	1.25×10 ⁻⁴	1.17×10 ⁻⁴	---	
	折算浓度 mg/m ³	6.39×10 ⁻⁵	7.78×10 ⁻⁵	7.67×10 ⁻⁵	7.28×10 ⁻⁵	---	
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---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02×10 ⁻⁴	1.36×10 ⁻³	9.68×10 ⁻⁴	9.43×10 ⁻⁴	---	
	折算浓度 mg/m ³	3.18×10 ⁻⁴	8.40×10 ⁻⁴	5.94×10 ⁻⁴	5.84×10 ⁻⁴	---	
	排放速率 kg/h	5.8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1a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焚烧炉 废气 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43×10 ⁻³	3.00×10 ⁻³	5.18×10 ⁻³	3.87×10 ⁻³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17×10 ⁻³	1.85×10 ⁻³	3.18×10 ⁻³	2.4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0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⁴	5.8×10 ⁻⁴	4.4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7×10 ⁻³	5.87×10 ⁻³	2.14×10 ⁻³	3.0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41×10 ⁻⁴	3.62×10 ⁻³	1.31×10 ⁻³	1.89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⁴	6.7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74×10 ⁻⁴	1.46×10 ⁻⁴	1.47×10 ⁻⁴	1.5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0×10 ⁻⁴	9.01×10 ⁻⁵	9.02×10 ⁻⁵	9.68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00×10 ⁻⁴	4.68×10 ⁻⁴	4.09×10 ⁻⁴	4.59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16×10 ⁻⁴	2.89×10 ⁻⁴	2.51×10 ⁻⁴	2.8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8×10 ⁻⁵	5.3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5.2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35×10 ⁻⁴	8.68×10 ⁻⁴	8.00×10 ⁻⁴	7.68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02×10 ⁻⁴	5.36×10 ⁻⁴	4.91×10 ⁻⁴	4.7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4×10 ⁻⁵	9.9×10 ⁻⁵	8.9×10 ⁻⁵	8.7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84×10 ⁻⁴	3.14×10 ⁻³	1.55×10 ⁻³	1.8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59×10 ⁻⁴	1.94×10 ⁻³	9.51×10 ⁻⁴	1.15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⁴	3.6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40×10 ⁻³	0.0150	0.0113	0.0112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68×10 ⁻³	9.26×10 ⁻³	6.93×10 ⁻³	6.96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8.6×10 ⁻⁴	1.7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1a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 °C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 %	烟气含湿量 %
第一次	148	16.6	116409	5.2	26.5
第二次	147	16.3	113576	4.8	26.8
第三次	147	15.7	111428	4.7	25.8
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2.“—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72173111b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 年 3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29665ED45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1b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, 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, 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,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, 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(上标格式)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, 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制:

杨丹

签发:

汪颖

审核:

夏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6/03/1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1b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年3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6-03-02~2026-03-04
采样人员	樊荣超、张斌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:	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1b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铬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镉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铍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铊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1b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2026-03-02	检测日期	2026-03-02~2026-03-04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0.0118	4.8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7.5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0.05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1.3×10 ⁻³	4.8×10 ⁻⁴	---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8×10 ⁻⁵	1.00×10 ⁻⁵	1.52×10 ⁻⁵	1.37×10 ⁻⁵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4×10 ⁻⁵	6.49×10 ⁻⁶	9.62×10 ⁻⁶	9.17×10 ⁻⁶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⁶	9.9×10 ⁻⁷	1.6×10 ⁻⁶	1.4×10 ⁻⁶	---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8×10 ⁻⁵	1.00×10 ⁻⁵	1.52×10 ⁻⁵	1.37×10 ⁻⁵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4×10 ⁻⁵	6.49×10 ⁻⁶	9.62×10 ⁻⁶	9.17×10 ⁻⁶	0.1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⁶	9.9×10 ⁻⁷	1.6×10 ⁻⁶	1.4×10 ⁻⁶	---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2×10 ⁻⁴	1.13×10 ⁻⁴	9.82×10 ⁻⁵	1.04×10 ⁻⁴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34×10 ⁻⁵	7.34×10 ⁻⁵	6.22×10 ⁻⁵	6.97×10 ⁻⁵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9.7×10 ⁻⁶	1.1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---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43×10 ⁻⁴	5.73×10 ⁻⁴	5.23×10 ⁻⁴	5.46×10 ⁻⁴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91×10 ⁻⁴	3.72×10 ⁻⁴	3.31×10 ⁻⁴	3.65×10 ⁻⁴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5.1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⁵	5.6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⁵	---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1b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焚烧炉 废气 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34×10 ⁻³	3.73×10 ⁻³	3.40×10 ⁻³	3.49×10 ⁻³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40×10 ⁻³	2.42×10 ⁻³	2.15×10 ⁻³	2.32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2×10 ⁻⁴	3.7×10 ⁻⁴	3.6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04×10 ⁻³	5.63×10 ⁻³	3.51×10 ⁻³	4.39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91×10 ⁻³	3.66×10 ⁻³	2.22×10 ⁻³	2.93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8×10 ⁻⁴	5.6×10 ⁻⁴	3.7×10 ⁻⁴	4.4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43×10 ⁻⁵	8.85×10 ⁻⁵	7.22×10 ⁻⁵	7.83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35×10 ⁻⁵	5.75×10 ⁻⁵	4.57×10 ⁻⁵	5.22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0×10 ⁻⁶	8.8×10 ⁻⁶	7.7×10 ⁻⁶	7.8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29×10 ⁻⁴	2.86×10 ⁻⁴	2.56×10 ⁻⁴	2.57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65×10 ⁻⁴	1.86×10 ⁻⁴	1.63×10 ⁻⁴	1.7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86×10 ⁻⁴	5.31×10 ⁻⁴	4.84×10 ⁻⁴	5.0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50×10 ⁻⁴	3.45×10 ⁻⁴	3.06×10 ⁻⁴	3.3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6×10 ⁻⁵	5.3×10 ⁻⁵	5.2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12×10 ⁻³	1.95×10 ⁻³	1.85×10 ⁻³	1.97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53×10 ⁻³	1.27×10 ⁻³	1.17×10 ⁻³	1.32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09	0.0129	0.0102	0.0113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84×10 ⁻³	8.38×10 ⁻³	6.46×10 ⁻³	7.56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1b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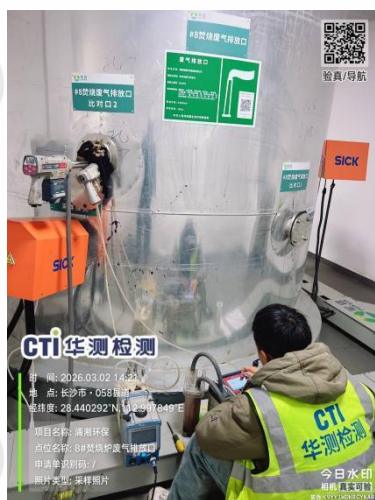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 °C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 %	烟气含湿量 %
第一次	155	13.6	94726	7.1	25.9
第二次	155	13.2	99416	5.6	19.8
第三次	156	14.9	106820	5.2	23.5
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2.“—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72173111c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 年 3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29665ED45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1c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, 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, 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,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, 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(上标格式)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, 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制:

杨丹

签发:

汪颖

审核:

夏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6/03/1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1c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年3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6-03-02~2026-03-04
采样人员	樊荣超、张斌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:	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1c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铬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(ICP-MS)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镉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铍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铊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1c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2026-03-02	检测日期	2026-03-02~2026-03-04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1.39×10 ⁻⁵	9.97×10 ⁻⁶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8.74×10 ⁻⁶	6.35×10 ⁻⁶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1.4×10 ⁻⁶	9.6×10 ⁻⁷	---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1.39×10 ⁻⁵	9.97×10 ⁻⁶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8.74×10 ⁻⁶	6.35×10 ⁻⁶	0.1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1.4×10 ⁻⁶	9.6×10 ⁻⁷	---
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2×10 ⁻⁴	1.21×10 ⁻⁴	1.02×10 ⁻⁴	1.12×10 ⁻⁴	---	
	折算浓度 mg/m ³	7.13×10 ⁻⁵	7.81×10 ⁻⁵	6.42×10 ⁻⁵	7.12×10 ⁻⁵	---	
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---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76×10 ⁻⁴	5.66×10 ⁻⁴	5.36×10 ⁻⁴	5.59×10 ⁻⁴	---	
	折算浓度 mg/m ³	3.67×10 ⁻⁴	3.65×10 ⁻⁴	3.37×10 ⁻⁴	3.56×10 ⁻⁴	---	
	排放速率 kg/h	5.2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1c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焚烧炉 废气 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58×10 ⁻³	3.37×10 ⁻³	4.08×10 ⁻³	3.68×10 ⁻³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28×10 ⁻³	2.17×10 ⁻³	2.57×10 ⁻³	2.34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2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4.1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88×10 ⁻³	1.83×10 ⁻³	5.36×10 ⁻³	3.69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47×10 ⁻³	1.18×10 ⁻³	3.37×10 ⁻³	2.34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5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5.5×10 ⁻⁴	3.6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63×10 ⁻⁵	5.47×10 ⁻⁵	1.16×10 ⁻⁴	8.57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50×10 ⁻⁵	3.53×10 ⁻⁵	7.30×10 ⁻⁵	5.44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8×10 ⁻⁶	5.2×10 ⁻⁶	1.2×10 ⁻⁵	8.3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51×10 ⁻⁴	2.56×10 ⁻⁴	3.29×10 ⁻⁴	2.79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60×10 ⁻⁴	1.65×10 ⁻⁴	2.07×10 ⁻⁴	1.7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99×10 ⁻⁴	5.11×10 ⁻⁴	7.45×10 ⁻⁴	5.85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18×10 ⁻⁴	3.30×10 ⁻⁴	4.69×10 ⁻⁴	3.7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5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7.6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30×10 ⁻³	1.05×10 ⁻³	2.89×10 ⁻³	2.08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6×10 ⁻³	6.77×10 ⁻⁴	1.82×10 ⁻³	1.32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13	7.76×10 ⁻³	0.0142	0.0111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20×10 ⁻³	5.01×10 ⁻³	8.93×10 ⁻³	7.05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³	7.4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1c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 °C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 %	烟气含湿量 %
第一次	156	13.8	90568	5.3	30.0
第二次	156	12.9	95151	5.5	21.4
第三次	152	13.7	101680	5.1	21.6
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2.“—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72173111d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 年 3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29665ED45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1d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,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,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,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,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,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,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,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(上标格式)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,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制:

杨丹

签发:

汪颖

审核:

夏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6/03/1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1d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年3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6-03-02~2026-03-04
采样人员	樊荣超、张斌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:	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1d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铬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镉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铍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铊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1d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2026-03-02	检测日期	2026-03-02~2026-03-04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4×10 ⁻³	ND	ND	3.0×10 ⁻³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2×10 ⁻³	ND	ND	1.9×10 ⁻³	0.05
		排放速率 kg/h	7.5×10 ⁻⁴	/	/	3.6×10 ⁻⁴	---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84×10 ⁻⁵	1.30×10 ⁻⁵	1.69×10 ⁻⁵	1.61×10 ⁻⁵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0×10 ⁻⁵	7.88×10 ⁻⁶	1.06×10 ⁻⁵	1.02×10 ⁻⁵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⁶	1.5×10 ⁻⁶	2.1×10 ⁻⁶	1.9×10 ⁻⁶	---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84×10 ⁻⁵	1.30×10 ⁻⁵	1.69×10 ⁻⁵	1.61×10 ⁻⁵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0×10 ⁻⁵	7.88×10 ⁻⁶	1.06×10 ⁻⁵	1.02×10 ⁻⁵	0.1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⁶	1.5×10 ⁻⁶	2.1×10 ⁻⁶	1.9×10 ⁻⁶	---
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38×10 ⁻⁵	9.40×10 ⁻⁵	1.17×10 ⁻⁴	1.02×10 ⁻⁴	---	
	折算浓度 mg/m ³	6.13×10 ⁻⁵	5.70×10 ⁻⁵	7.31×10 ⁻⁵	6.38×10 ⁻⁵	---	
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---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95×10 ⁻⁴	7.88×10 ⁻⁴	9.52×10 ⁻⁴	8.12×10 ⁻⁴	---	
	折算浓度 mg/m ³	4.54×10 ⁻⁴	4.78×10 ⁻⁴	5.95×10 ⁻⁴	5.09×10 ⁻⁴	---	
	排放速率 kg/h	8.2×10 ⁻⁵	9.4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⁴	9.9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1d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36×10 ⁻³	3.09×10 ⁻³	3.26×10 ⁻³	3.24×10 ⁻³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20×10 ⁻³	1.87×10 ⁻³	2.04×10 ⁻³	2.04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0×10 ⁻⁴	3.7×10 ⁻⁴	4.1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7×10 ⁻³	2.58×10 ⁻³	3.35×10 ⁻³	2.47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.61×10 ⁻⁴	1.56×10 ⁻³	2.09×10 ⁻³	1.54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4.2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3×10 ⁻⁴	8.19×10 ⁻⁵	1.01×10 ⁻⁴	1.02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04×10 ⁻⁵	4.96×10 ⁻⁵	6.31×10 ⁻⁵	6.44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⁵	9.8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78×10 ⁻⁴	2.94×10 ⁻⁴	3.18×10 ⁻⁴	3.3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47×10 ⁻⁴	1.79×10 ⁻⁴	1.99×10 ⁻⁴	2.0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4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36×10 ⁻⁴	5.75×10 ⁻⁴	6.51×10 ⁻⁴	6.2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16×10 ⁻⁴	3.48×10 ⁻⁴	4.07×10 ⁻⁴	3.90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5×10 ⁻⁵	6.9×10 ⁻⁵	8.1×10 ⁻⁵	7.5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50×10 ⁻⁴	1.67×10 ⁻³	2.27×10 ⁻³	1.63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21×10 ⁻⁴	1.01×10 ⁻³	1.42×10 ⁻³	1.02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71×10 ⁻³	9.17×10 ⁻³	0.0110	9.29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04×10 ⁻³	5.56×10 ⁻³	6.88×10 ⁻³	5.83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9.1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50972173111d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 °C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 ³ /h	烟气含氧量 %	烟气含湿量 %
第一次	145	16.4	117600	5.7	25.4
第二次	147	16.7	119153	4.5	24.8
第三次	147	17.3	124284	5.0	24.5
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2.“—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